大安市人民法院屋面防水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大安市人民法院屋面防水工程已由大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大安市人民法院，建设资金为60.414万元。依据大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采购任务通知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编号：CCKSTC-18ZFGC0087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 项目概况

3.1.1项目名称：大安市人民法院屋面防水工程

3.1.2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3.1.3工程预算：60.414万元。

3.1.4招标范围和内容：屋面防水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3.2 工程建设地点：大安市

3.3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10月 日，共计 日历天。

3.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4.2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15-2017）有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至少一项（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须取得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还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及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5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1号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方可参加投标。

4.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7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31日(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分至11:00，下午13:30分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到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399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800 元，售出不退。

5.2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6）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7）近半年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8）近半年社保证明（9）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上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9月18日上午10:00时，地点为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399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采购预算的2%的投标保证金。

6.4 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5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安市人民法院

地 址：大安市江城东路

联系人：华先生  
联系电话：0436-5292011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399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94984013

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电话：0431-88525198

E-mail:keshengzhaobiao@163.com